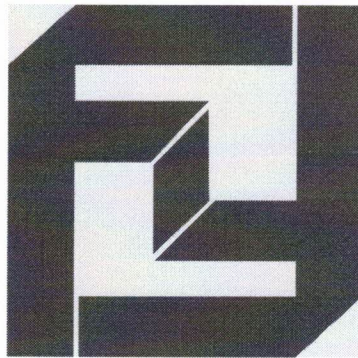




陕西方益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省地方电力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陕方律意字2020第024号



陕西方益律师事务所



陕西方益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省地方电力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陕方律意字2020第024号

致：陕西省地方电力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陕西省地方电力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陕西省地方电力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陕西方益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陕西省地方电力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刘卫华律师、刘先梅律师（以下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依法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议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该等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其他有关事项依法见证并提供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2020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年4月22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陕西省地方电力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公告”公告编号“873242”),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期限、召开方式、召集人、出席对象、登记方法、审议事项和其他事项等相关事项公告通知全体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0年5月12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宋建军先生主持。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名,代表股份215,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均持有有效证明文件。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以外,公司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以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

根据会议公告的内容,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如下:

- 1、审议《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2、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6、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7、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审议《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事项与公告所列明的事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各项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已获得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会议记录及决议均已有效签署，其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经见证，本所律师现确认如下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15,000,000 股，占有效投票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投票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投票的 0%。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2、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15,000,000 股，占有效投票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投票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投票的 0%。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3、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15,000,000 股，占有效投票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投票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投票的 0%。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表决结



果：同意 215,000,000 股，占有效投票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投票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投票的 0%。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15,000,000 股，占有效投票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投票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投票的 0%。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15,000,000 股，占有效投票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投票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投票的 0%。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7、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15,000,000 股，占有效投票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投票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投票的 0%。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8、审议《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15,000,000 股，占有效投票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投票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投票的 0%。由于公司全部股东均为该议案的关联方，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全体股东不予回避。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系《陕西方益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省地方电力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陕西方益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刘卫华



经办律师：

刘卫华

刘兰梅

2020 年 5 月 12 日